

新版古龙全集

欢乐英雄

古龙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上

L247.5
1307/14-1

欢乐英雄

上

古龙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新 版 古 龙 全 集

说说武侠小说（代序）

《欢乐英雄》又是个新的尝试，因为武侠小说实在已经到了应该变的时候。

在很多人心目中，武侠小说非但不是文学，不是文艺，甚至也不能算是小说。正如蚯蚓，虽然也会动，却很少有人将它当做动物。

造成这种看法的固然是因为某些人的偏见，但我们自己也不能完全推卸责任。

武侠小说有时的确写得太荒唐无稽，太鲜血淋漓，却忘了只有“人性”才是每本小说中都不能缺少的。

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的，我们为什么特别强调其中丑恶的一面呢？

还有，我们这一代的武侠小说约莫由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开始，至王度卢的《铁骑银瓶》和朱贞木的《七杀碑》为一变，至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又一变，到现在已又有十几年了。

这十几年中，出版的武侠小说已算不出有几千几百种，有的故事简直已成为老套，成为公式；老资格的读者只要一看开头，就可以猜到结局。

所以武侠小说作者若想提高自己的地位，就得变；若想提高读者的兴趣，也得变。

有人说，应该从“武”，变到“侠”，若将这句话说得更明白些，也就是说，武侠小说应该多写些光明，少写些黑暗；多写些人性，少写些血性。

也有人说，这样变，武侠小说就根本变了质，就不是“正宗”的武侠小说了，有的读者根本就不愿接受，不能接受。

这两种说法也许都不错，所以我们只有尝试，不断的尝试。我们虽

然不敢奢望别人将我们的武侠小说看成文学，至少总希望别人能将它看成“小说”，也和别的小说有同样的地位，同样能振奋人心，同样能激起人心的共鸣。

《欢乐英雄》每一小节几乎都是个独立的故事，即使分开来看，也不会减少它的趣味——如果它还有一点趣味，这尝试就不能算失败了。

古 龙

目 录

第一回	郭大路与王动	(1)
第二回	燕七与蚂蚁	(13)
第三回	林太平	(27)
第四回	元宝·女人·狗	(39)
第五回	剑和棍子	(55)
第六回	送不走的瘟神	(68)
第七回	床底下的秘密	(76)
第八回	麦老广和他的烧鸭子	(82)
第九回	菩萨和臭虫	(93)
第十回	杀人与被杀	(106)
第十五回	来路不明的书生	(119)
第十二回	郭大路的拳头	(132)
第十三回	男人和猫	(144)
第十四回	南宫丑的秘密	(155)
第十五回	苦 差	(164)
第十六回	郭大路的秘密	(172)
第十七回	误 会	(189)
第十八回	剥谁的皮?	(198)
第十九回	林太平的秘密	(207)
第二十回	黑暗的地狱	(219)

第二十一回	千古艰难惟一死	(225)
第二十二回	柳暗花明	(234)
第二十三回	王动的秘密	(241)
第二十四回	心如蛇蝎的红娘子	(275)
第二十五回	稻草人的秘密	(304)
第二十六回	最后一击	(309)
第二十七回	春到人间	(321)
第二十八回	黄金世界	(341)
第二十九回	生财之道	(347)
第三十回	金子与面子	(353)
第三十一回	老狐狸与大醉侠	(362)
第三十二回	金大帅	(365)
第三十三回	金子与教训	(371)
第三十四回	金大帅的问题	(381)
第三十五回	鬼公子	(402)
第三十六回	神秘的南宫丑	(419)
第三十七回	紫衣女	(422)
第三十八回	冒名者死	(432)
第三十九回	春去何处?	(443)
第四十回	同是天涯沦落人	(457)
第四十一回	村姑	(471)
第四十二回	盯梢的麻子	(475)
第四十三回	龙王庙	(481)
第四十四回	秘屋奇人	(497)
第四十五回	前尘往事	(509)
第四十六回	情人? 仇人	(522)
第四十七回	人就是人	(538)

第一回 郭大路与王动

郭大路人如其名，的确是个很大路的人。“大路”的意思就是很大方，很马虎，甚至有点糊涂，无论对什么事都不在乎。

王动却不动。

大路的人通常都很穷。郭大路尤其穷，穷得特别，穷得离了谱。
他根本不该这么穷的。

他本来甚至可以说是个很有钱的人。一个有钱的人如果突然变穷了，只有两种原因：第一是因为他笨，第二是因为他懒。

郭大路并不笨，他会做的事比大多数人都多，而且比大多数人都做得好。譬如说——

骑马，他能骑最快的马，也能骑最烈的马。

击剑，他一剑能刺穿大将身上的铁甲，也能刺穿春风中的柳絮。

你若是他的朋友，遇着他心情特别好的时候，他也许会赤手空拳跃入黄河捉两尾鲤鱼，再从水里跃出抓两只秋雁，为你做一味清蒸鱼、烧野鸭，让你大快朵颐，你吃了他的菜保证不会失望。

他做菜的手艺绝不在京城任何一位名厨之下。

他能用铁板铜琶唱苏轼的“大江东去”，也可以弄三弦唱柳永的“杨柳岸，晓风残月”，让你认为他终生都是卖唱的。

有人甚至认为他除了生孩子外，什么都会。

他也不懒，非但不懒，而且时时刻刻都找事做，做过的事还真不少。像他这种人，怎么会穷呢？

他第一次做的事，是镖师。

那时他刚出道，刚守过父母的丧，将家宅的田园卖的卖，送的送，想凭一身本事，到江湖中来闯一闯。

他当然不会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也根本不想做个很精明的生意人，所以本来值三百两一亩的田，他只卖了一百七，再加上送给穷亲戚朋友们的，剩下的也就不太多了。

但那也足够让他买一匹好马，铸一柄快剑，制几身风光的行头，住最好的客栈，吃最好的馆子。

那时正是春天，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天适于做很多事，也是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

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正也就是强盗生意最好的时候。

“中原镖局”的总镖头罗振翼，人虽未老，江湖已老，当然他很明白这道理。所以走在道上，总是特别小心。何况，现在正是春天，他这次保的镖又不轻。

可是保镖只靠小心是绝不够的，还得要武功硬，运气好。

罗振翼武功并不弱，但这次运气却实在不好，竟偏偏遇上了两河黑道上最难惹的欧阳兄弟。

欧阳兄弟不是两个人，也不是三个人、四个人……

欧阳兄弟就是一个人。

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做“欧阳兄弟”。

他虽然只有一个人，却简直比四十个人还难斗。他左手使短刀，右手使长刀，还可以同时发出七八种不同的暗器，很少人能看出他暗器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

罗振翼也看不出。他刚躲过三枝“锦背低头花装弩”、一筒“流星赶月袖中箭”，谁知欧阳兄弟刀背一翻，又射出了一双子母寒针。

要命的针，从别人要命也猜不出的地方射出来。

罗振翼右肩上挨了两针，虽还不致立刻要命，但也只有等着欧阳兄弟来要他的命。

欧阳兄弟就算不想要他的命，他这趟镖丢了，也只有自己去上吊跳河抹脖子，自己要自己的命了。

就在这时，突然一骑快马驰来，马快人更快，马还未到，马上人已到。欧阳兄弟只看到一个人从半空中落下来，七八种暗器连一种都还没有来得及出手，左右脉门已同时挨了人家一剑。

这半空中落下来的救星自然就是郭大路。

罗振翼对这位救星自然不但感激，而且佩服；不但佩服，而且佩服得

五体投地。将这趟镖送到地头后，无论如何也要请他一起回镖局去。

郭大路当然去了，他反正没什么别的要紧事。

他就算有别的要紧事，也会去的。

这是他第一次出手，他忽然发觉自己不但武功不错，人缘也不错。

于是罗振翼就觉得奇怪，就问：“像郭兄如此高的身手，为什么不做镖头？”

郭大路也问：“为什么武功高的人要去保镖！”

他只觉得做镖头也蛮威风，蛮有趣的。何况，罗振翼请他做的是副总镖头。

一个人初入江湖就做了副总镖头，的确够威风、够神气！

惟一令郭大路觉得遗憾的是，“中原镖局”并不是中原最大的镖局，甚至连第一流的镖局都算不上。

他等了好几天，才接到第一笔生意，而且还不是大生意，只不过是替人从开封押几千两银子回洛阳。

路不远，镖不重，又有这样一位副总镖头，总镖头自然乐得安安心心、舒舒服服的在家里养伤了。

还是春天，早上，镖车启行。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这开始可真不错。

镖旗迎风招展，趟子手的喊镖声嘹亮入云，郭大路穿着紫罗衫，佩着乌鞘剑，骑在大白马上，春天的太阳刚升起，照得他身上暖和和的，远处的春山一碧如洗，燕子正在树上衔泥做巢。

他心里实在觉得愉快极了、得意极了。

他只希望能在路上遇见几个江洋大盗、绿林好汉，那倒并不完全是为了他想露露本事、显显威风，而是为了想多交几个朋友。

朋友越多越好。他喜欢朋友，能和这种人交上朋友，岂非也很刺激、很有趣，若再能感化他们改邪归正，岂非更妙不可言。

他果然遇到了。

只可惜他遇到的，并不是他想像中那种大秤分金、小秤分银，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江洋大盗；也不是那种一诺千金，豪气干云，随时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绿林好汉。他遇见的竟只不过是一伙小毛贼，一个个面有菜色，好像饿了三天，身上穿的衣服到处是补丁，连刀都生了锈。

郭大路虽然失望，但既然遇见了，也没法子，只好先露两手武功，将他们先震住，再循循善诱，希望他们从此洗心革面，改过向善，做个安分守己、自食其力的良民，莫要辱没了祖宗。

大家先被他的武功吓得呆若木鸡，继而又被他的良言感动得痛哭流涕，一个个都表示决心要重新做人。

“可是我们却身无一技之长，叫我们去做什么呢？不做强盗，只怕一家人都得饿死。”

“做做小生意也好呀，就算卖馒头，也总比做强盗好。”

“连一本本钱都没有，能做什么生意？不如现在就死了算了。”

这些人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确是天良发现的样子。

郭大路几乎也被感动得流泪了。

“没有本钱，这容易，我有。”镖车里岂非有的是银子么？

本钱少了，也做不成生意，郭大路出手一向大方得很。

“每人一百两。”

大家千恩万谢，然后，忽然间就全部呼啸而去，远远都可以听见他们在说：“这位恩公不但是大英雄、大豪杰，而且简直是个活菩萨、大圣人。”

郭大路心里也是热血沸腾，感慨不已：“人之初，性本善，若非被逼得无路可走，又有谁愿意做强盗呢？”

等他的感情渐渐平静的时候，他才忽然发现了两件事：第一，镖车里的银子已被分掉一大半。

第二，这些银子并不是他的。

跟着他的镖伙们一个个都张大了嘴，眼睁睁的瞧着他，谁也分不清他们这种眼色是将他看成什么？

是大英雄？大圣人？还是个大呆子？

镖银少了一大半，镖头当然是要赔。

郭大路回镖局的时候，心里虽有些不安，却还不太难受。

他有把握赔这镖银，有本事的人都有这种把握。

“我这匹马是二百八十两买来的，身上还剩下七百多两银子，加起来也有一千多两了。先赔他们再说。”

剩下的呢？

“剩下的镖局先垫上，我用副总镖头的薪饷慢慢来还。”

中原镖局能请到他这样的副总镖头，以后名气自然会越来越大，生意自然会越来越好，他的薪饷当然绝不会少，很快就能还清的。

罗振翼一直在听着，听得目定口呆，听得像是已出了神。

郭大路还是很有把握，因为他觉得自己提出的这方法实在太合理了。他再也想不到罗振翼会突然跪了下来。

罗振翼跪下来并不是要求他留下，也不是叩谢他的救命之恩，而是求他快走，走得越快越好，越远越好。

“你救过我，我替你赔镖银，就算还了债。像郭大爷你这样的人，我以前实在没有见到过，只求以后也莫要遇见才好。”

所以郭大路就走了。

但走到哪里去呢？现在，他身上虽然还佩着剑，衣服虽然还是很光鲜，但大白马已没有了，剩下的几两碎银子，非但不能让他再住最好的客栈，上最好的馆子，就算吃馒头，睡大炕，也维持不了几天。

郭大路是不是也会觉得有些恐慌，有点难受？

不是，他完全不在乎。

像他这样有本事的人，还怕没饭吃吗，那岂非笑话？

还是找了家最大的馆子，好酒好菜，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

一个男人吃了顿好饭后，心情总是特别好的，何况还带着六七分酒意，就算最讨厌的人，在他眼中看来都会变得可爱多了。

所以他就将剩下来的银子全都给了很可爱的店小二，所以走出门的时候，他的口袋就变得和刚洗过一样，洗得又干净、又彻底。

下顿饭在哪里？简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

但这又有什么关系？船到桥头自然直，天无绝人之路，现在惟一重要的事是找个地方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无论什么事，到了明天，总会有办法的，今天晚上若就为明天的事担心，岂非划不来？

郭大路打了个呵欠，大模大样地走进了城里最好的客栈。

他只忘了一件事。

客栈的门虽然永远是开着的，走进去的时候虽然很容易，走出来的时候，就困难多了。你袋子里若没钱，人家就不会让你再大模大样地走出

来。

郭大路当然不会开溜，也不会撒赖，那怎么办呢？

在这种时候，他才有点着急了，在院子里兜了两个圈子，忽然发觉墙上贴着张红纸条，上面写着：“急征厨师。”

于是郭大路就做了厨子。

做镖头，连头带尾，他总算还干了半个多月。

厨子他只干了三天。

这三天里，他多用了二十多斤油，摔坏了三十多个碗，四十多个碟子。

别人居然忍耐下来了，因为郭大路烧出来的几样菜的确不错，有时候找个好厨子甚至比找个好太太还困难得多。直到郭大路将一盘刚出锅的糖醋鱼摔到客人脸上去的时候，别人才真的受不了。

那客人也只不过嫌他鱼做得太淡，要加点盐而已，郭大路就已火冒三丈高，指着人家的鼻子大骂：“你吃过糖醋鱼没有？你吃过鱼没有？糖醋鱼本来就不能做得太咸的，你知不知道？”

天下的厨子若都像你这么凶，哪还有人敢上馆子？

到了这种地步，别人就算还敢留他，他自己也呆不下去了。干了三天厨子，惟一的收获就是身上多了层油烟，口袋还是空的。

但是，“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怕什么？

郭大路当然还是一点也不在乎，他什么事都会做，什么事都能干，为什么要在乎？

问题是，干什么呢？

郭大路开始想，想了半天，忽然发觉自己会做的事，大多数都是花钱的事——骑马、喝酒、赏花、行令，这种事能赚得到半文钱么？

幸好还有一两样能赚钱的，譬如说，卖唱。

以前他唱曲的时候，别人常常会拍烂巴掌，听出耳油，还有人问他：是不是在娘胎里就已学会唱了？

也有人说：凭他的嗓子，凭他对乐曲的修养，若是真的去卖唱，别的那些卖唱的人一定没有饭吃。

郭大路虽不愿抢别人的饭碗，怎奈肚子却已开始在唱了——唱空城计。

于是他找了家自己从未上去过的酒楼，准备卖唱。

一上楼，店小二们就立刻围了上来，倒茶的倒茶，送毛巾的送毛巾，赔着笑，哈着腰，问他：“大爷今天想吃点什么？喝点什么？今天小店的鱼是特地从江南快马捎来的，要不要活杀一条来配三十年陈的绍兴酒？”

像郭大路这样有气派的人，店小二不去巴结他去巴结谁？

郭大路的脸却已红得像是喝过三十斤绍兴酒了，“我是来卖唱的”，这句话他怎么还能说得出口？

过了大半天，他才结巴的说了句：“我来找人……”话未说完，他已像被人用鞭子赶着似的下了楼，夺门而出。

这当然不能怪那些店小二，只怪他自己无论怎么看也不像个卖唱的。

“唉，原来一个人相貌长得太好，有时也很吃亏的，也许我长得丑些反而好些。”

郭大路虽然是在叹着气，却几乎忍不住立刻要去照照镜子。

卖唱也卖不成，干什么呢？

“老天给了我这样一双灵巧的手，我总有事可做的。”

郭大路对自己的手一向很满意。

他看着自己细长而有力的手指，心里忽然想起了一些已在江湖中流传了很久的故事：“一个落难的少年英雄，潦倒得在街头卖艺，恰巧遇着上一位老英雄和他娇媚的小女儿，对这落魄英雄的武功大为倾倒……”

结果自然是英雄和美人成了亲，从此传为武林之佳话。

“对，卖艺，就在街头卖艺，凭我这身武功，还怕没有人赏识？”

郭大路开心得连肚子饿都忘了，只怪自己前两天为什么没有想出这好主意。

天虽已黑，街上还是很热闹。

郭大路选了个最热闹的街角，准备开始卖艺了。

但在开始的时候，好像还得先说上一段开场白。

说什么呢？

郭大路的口才并不差，不该说的话，他常常说得又机灵，又俏皮，只不过等到该他说话的时候，他反而说不出了。

“不说也没关系，反正别人是来看我的本事，不是来听我说话的，只要我本事一拿出来，还怕人不围过来看么？”

于是郭大路挽了挽袖子，掖了掖衣角，就在这街角上将他生平最得意的一套拳法练了起来。

只见他拳起时如猛虎出柙，脚踢时如蛟龙入海，拳影翻飞，拳风虎虎，当真是每一招都有真才学，每一式都有真功夫。

但别人非但没有围过来，反而都远远的避开了，就算有几个胆子大的，也只敢站在屋角偷偷地瞧。

“这人忽然在街上打起拳来，莫非有了毛病？”

郭大路本来练得还蛮得意，后来才渐渐发现有点不对。

幸好他立刻恍然大悟。

“我练的是真功夫，一点花拳绣腿都没有，这些凡夫俗子当然看不出好处来。好，我就再练点惊人的给他们瞧瞧。”

想到这里，郭大路突然一个鹞子现身，“砰”的一拳将后面的墙打破了个大洞，“呼”的一腿将街角系马的石桩子连根踢倒——他自己的裤子当然也被踢破了。

只听一片惊呼，满街的人突然全部落荒而逃，有几家店甚至将大门都上了起来，只因为街上来了个吃错药的疯子。

这就是郭大路卖艺的经过，他练了一趟拳，还加上一招开山功，一招扫堂腿，换来的只不过是条破裤子。

他的故事为什么不像别的落魄英雄那么好听呢？

这实在没法子，世上本就有很多事听来很美，做来就不美了。

这天晚上，郭大路只有饿着肚子，在破庙的供桌上睡一觉了。

他当然还可以上最好的馆子先吃了再说，上最好的客栈睡下再说，但我们的英雄虽然有些糊涂，却绝不赖皮。丢人的事，死也不肯做的。

“就算要做贼，也得做大强盗，绝不能做偷鸡摸狗的小偷。”

到了第二天下午，郭大路忽然想到做贼。

这念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大概是从他那已快被磨穿了肚子里来的。

“做贼也并不太坏，有很多劫富济贫的义盗，他们的故事岂非也一样能在江湖中流芳千古么？”

于是郭大路决定做强盗，当然是做个义盗、大盗。

这次他决定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要做好一件事，还未开始时，就一定先得计划周密。”

要做个贼，该计划些什么？

第一，当然是要找个合适的对象下手。这人一定要很有钱，而且为富不仁，如果是贪官污吏更好。

你抢了这种人的钱，别人非但不会怪你，反而会拍手称快。

郭大路打起精神，开始四下找，找了很久，终于找到了对象。

那是一栋座落在山腰上的房子，房子很大，建筑得很堂皇。

那表示房主一定很有钱。

房子距离市区很远，很偏僻，附近简直可说是荒无人烟。距离这房子最近的地方，就是坟场。

这表示房主一定不是光明正大的人，光明正大的人绝不会住在这种地方。

所有的条件都很适合，现在只等到了合适的时候，就去下手。

最合适的时候自然是晚上。

但郭大路却等不及了，黄昏时就闯进了这房子。

他第一眼看到的东西，是张床。

一张很大很大、很舒服很舒服的床。

床上躺着个人。

除此之外，他再也没看到别的。

这房子很大，建筑很堂皇，前前后后，至少也有三十间房。最大的一间房大得可以同时摆下十几桌酒。

但前前后后几十间屋子里，除了这张床，这个人之外，什么都没有了，甚至连桌子和椅子都没有。

郭大路怔住了。

躺在床上的那个人并没有睡着，眼睛一直睁得很大，可是尽管他前前后后的跑，前前后后的找，这人始终没有理他。

到后来郭大路忍不住冲到这人床前，想问问这人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人却反而先问：“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没有？”

郭大路只好摇摇头。

这人叹了口气，道：“我早就知道你找不到的，我已经找了三天，连最后一个破铁锅都被我拿去换烧饼了。你若还能找到别的，那本事真不小。”

他长得本不算难看，只不过显得面黄肌瘦，连说话都是有气无力的样子，的确像是已饿了好几天。

但他睡的这张床，却不折不扣是张好床。

这空房子里怎么还会有这么样的一张好床？这人睡在床上干什么？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这人道：“说起这地方，可真是大大有名。”

郭大路道：“有名？有什么名？”

这人道：“你听说过富贵山庄这名字没有？这里就是富贵山庄。”

郭大路几乎忍不住叫了起来，道：“富贵山庄？这见鬼的地方居然叫富贵山庄？”

这人道：“一点也不错，胖子既然可能变得很瘦，富贵山庄也可能变得很穷，这又有什么好稀奇的呢？”

郭大路道：“那么，你又是何许人也？呆在这种鬼地方干什么？”

这人清了清喉咙，道：“我不呆在这里呆在哪里？我就是富贵山庄第七代的庄主。”

郭大路又怔住了。

这人的眼睛一直盯着他手里的剑，忽又道：“你这把剑看来倒不错。”

郭大路道：“本来就不错。”

这人道：“看来总还值好几两银子吧。”

郭大路又叫了起来道：“好几两？你识货不识货？告诉你，这柄剑是我花一百多两银子买来的。”

这人的眼睛里好像有了光，说话的声音也响了，道：“你从这里下山，往左走，有家利源当铺，那里的朝奉虽然是个刮皮鬼，倒还很识货，你乘他们还没有打烊，赶快去，这柄剑至少还可以当二十两银子。”

他咽了口口水，接着又道：“当铺的斜对面，就是家老广开的烧腊店，做的烧鸭和脆皮肉都不错，隔邻还有酒卖。你当来银子后，就先买两只烧鸭、五斤肉、十斤酒，赶快送回来，我已经饿得很了，而且烧鸭冷了也不好吃。”

郭大路瞪大了眼睛，瞧着这人，那表情简直就和罗振翼在听他说话的时候一样。

过了很久，他才吐出口气，道：“你叫我去把自己的剑当了，买酒肉回来送给你吃？”

这人笑道：“你总算听懂了。”

郭大路道：“你知不知道我到这里来，是想来干什么的？”

这人道：“我当然知道，你是想来抢钱的。”

郭大路瞪眼道：“你既然知道我是强盗，还想在我身上打主意？”

这人笑道：“你虽是强盗，我却是穷鬼，强盗遇见穷鬼，也只有自认晦气。”

郭大路瞧着他，忽然发觉这人笑得很可爱，甚至很妩媚。

他自己也忍不住笑了，道：“就算你想在我身上打主意，至少也该自己把我这柄剑拿去当，自己去买酒回来给我吃才对呀。”

这人道：“要做好人就做到底，还是你走一趟。”

郭大路道：“你呢？你连动都懒得动？”

这人叹了口气，道：“你想，我若是不懒，又怎么会穷成这样子呢？”

郭大路第三次怔住了。他以前实在也没见过这样的人，他实在也拿这人没法子。

他居然真的将剑换了酒肉回来。

一条鸭腿、半斤酒下了肚，这人才从床上坐了起来，笑道：“我吃了你的酒，却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

郭大路道：“我叫郭大路，大方的大，上路的路。”

这人道：“大路——你这人倒真的名副其实，真的很大路。”

郭大路道：“你呢？你叫什么名字？”

这人道：“我叫王动，帝王的王，动如脱兔的动。”

郭大路看着他，看了很久，突然大笑，道：“我看你实在应该叫做王不动。”

只有死人才完全不动。

王动虽不是死人，但动得比死人也多不了多少。

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他绝不动。

他不想动的时候，谁也没法子要他动。

油瓶子若在面前倒了，任何人都会伸手去扶起来的，王动却不动。天上若突然掉下个大元宝，无论谁都一定会捡起来的，王动也不动。甚至连世上最美的女人脱得光光的坐到他怀里，他还是不会动的。